附件1

《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标准》测试工作

鼓励各区教委和各级各类学校，创造条件采取购买社会第三方测试服务的方式，开展学生《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分析等相关工作。

（一）制定方案。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制定《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工作方案，明确《标准》测试工作的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二）规范流程。测试工作要严格按照《标准》和《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区教委负责监督各中小学使用符合要求的测试仪器设备开展测试工作。学校要对测试设备、场地等进行自查，避免测试数据错误，尽可能减小或规避测试误差。

（三）确保安全。安排好测试时间，避开雾霾等恶劣天气。加强学生运动安全教育，严禁学生带病参加测试，严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因病或残疾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要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四）注重统筹。2018年9月1日后的学生体检数据可与《标准》部分项目实现数据共享，各区教委要避免重复测试。

二、认真履行工作程序

学校要认真履行审查复核、家长回执、数据校正、数据上传、校园公示等程序，做到不漏报、不错报。

（一）校内公示。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实行测试结果公示制度，按年级、班级、性别等不同类别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总体结果。学校在公示体质健康信息时不得泄露学生个体的信息和侵犯其个人隐私。

（二）留存档案。家长回执单和校内公示单要作为学校体育工作档案留存、备查。对弄虚作假、误报、迟报者，要追究相关人员和学校的责任。

三、按时完成数据上报

（一）按时上报。各级各类学校要在11月15日至12月20日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各区教委要在12月22日（星期五）前，在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和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服务网上完成辖区内中小学校《标准》测试数据审核确认工作。

（二）上报途径。各中小学及中等职业学校要分别向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www.csh.edu.cn)和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服务网(http://tz.bjedu.cn)报送《标准》测试数据；高等学校向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www.csh.edu.cn)报送数据。

四、积极开展宣传培训

（一）加强宣传。各级各类学校在《标准》测试之前，要采取多种方式向学生宣讲测试工作的有关规定，涉及到学生切身利益的关键环节和工作要求，要在校园宣传栏进行公示。

 （二）下载手册。各区教委、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登录市教委体卫处网站（http://tmc.bjedu.gov.cn/）通知公告栏内，分别下载《2018年中小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用户手册》、《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用户手册》和《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用户手册》并按要求完成数据上报。

（三）区级培训。各区教委要认真做好中小学学校相关人员培训工作，全面传达市教委2018年《标准》测试及上报工作各项要求，确保《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严谨、规范、顺利开展。